

证券代码:688066 证券简称:航天宏图 公告编号:2023-042

债券代码:118027 债券简称:宏图转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0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未来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方式视届时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2.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 回购数量：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75%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 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2023年6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自决议日期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续发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回购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的，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上限上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下限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59,946,793	0.00	1,333,333	0.51	666,666	0.26
有限售流通股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总股本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67.54亿元，流动资产4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6.1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4%、2.21%、3.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等情况符合上市条件的条件。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长期价值的持续提升，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市场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可行的。
4. 本次回购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长张路平先生在2023年1月内减持股份15,000股外，其余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实施程序
(一) 2023年6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自决议日期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续发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回购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的，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上限上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下限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59,946,793	0.00	1,333,333	0.51	666,666	0.26
有限售流通股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总股本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67.54亿元，流动资产4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6.1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4%、2.21%、3.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等情况符合上市条件的条件。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长期价值的持续提升，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市场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可行的。
4. 本次回购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长张路平先生在2023年1月内减持股份15,000股外，其余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实施程序
(一) 2023年6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自决议日期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续发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回购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的，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上限上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下限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59,946,793	0.00	1,333,333	0.51	666,666	0.26
有限售流通股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总股本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67.54亿元，流动资产46.2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6.1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4%、2.21%、3.82%。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计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1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等情况符合上市条件的条件。

(十)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也有利于公司长期价值的持续提升，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 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至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市场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可行的。
4. 本次回购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 公司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除公司董事长张路平先生在2023年1月内减持股份15,000股外，其余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 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若不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

(十四)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2. 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导致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 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法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在启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回购方案实施程序
(一) 2023年6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 根据《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决议自决议日期起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健、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续发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之日起提前届满。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大事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3)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回购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2. 拟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333,333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51%。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666,666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对上述股份进行锁定的，本次回购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具体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资金上限上限回购后		回购资金下限下限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259,946,793	0.00	1,333,333	0.51	666,666	0.26
有限售流通股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总股本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259,946,793	100.00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